

經濟部 函

33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方芬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79

傳真：02-2396-5850

電子信箱：ffang@mo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2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1份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於107年11月14日以經商字第10702425800號公告，增
列1項及修正1項營業項目代碼



正本：交通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商業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全國各縣市政府、台北市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記帳士公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經濟部商業司第4科、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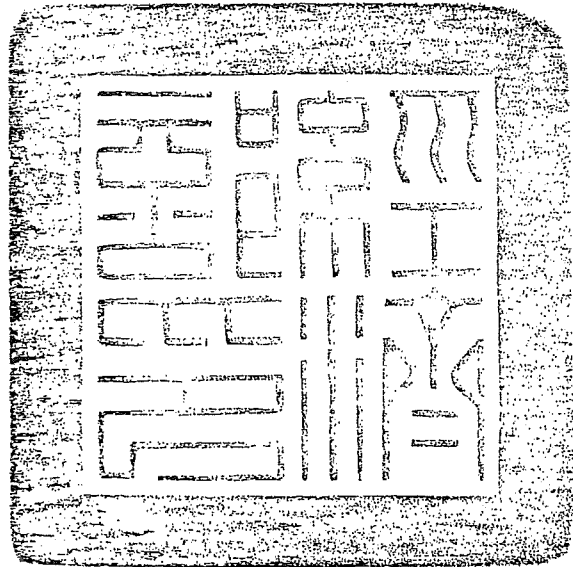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258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1項及修正1項營業項目代碼。

依據：依據本部107年10月17日召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58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如附件



部長 沈榮津

一、增列部分：

新增「G606021 航空站經營業」

大類	G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中類	G6 航空運輸輔助業
小類	G606 機場經營業
細類	G606021 航空站經營業 Airport Operator
定義內容	
依民用航空法與航空站籌設興建及營運管理辦法，從事機場規劃、建設、經營管理等項目之行業。 In accordance with Civil Aviation Act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Airport Terminal Preparation,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engaged in planning, construction, operation and other projects of an airport.	
相關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第 28 條、航空站籌設興建及營運管理辦法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依民用航空法第 28 條規定。
是否須於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是，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航空站之股份有限公司應符合航空站籌設興建及營運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部

二、修正部分：

(一)「G606011 機場園區經營業」

大類	G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中類	G6 航空運輸輔助業
小類	G606 機場經營業
細類	G606011 機場園區經營業 Airport Park Operator (原：機場經營業)
定義內容	

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經營國際機場園區之開發、營運及管理，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不變)	
相關法令依據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4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原：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有，經營其他事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變)
是否為公司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不變)
是否須於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不變)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是，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國際機場園區之開發、營運及管理，設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不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部(不變)